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62號

聲 請 人 李逸塵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宸和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下同）2,040元（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3人，連同債務人，合計4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4人×51元×10份=2,040元）。另請補正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連帶保證部分」。

二、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如有，所積欠之債務為何？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預納郵務送達費。

三、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又依消費者債

- 01 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2 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其債務。是
03 以請聲請人「具體釋明」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
04 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 05 四、聲請人學經歷為何？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擔任職務（如
06 雇主不同，請分別說明，勿僅陳報臨時工）？每月薪資（含
07 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提出113年1月迄
08 今之薪資單。
- 09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
10 住？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如是，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
11 如否，請提出租賃契約書。又聲請人子女每人每月總扶養費
12 數額？與配偶各負擔扶養費比例及金額？
- 13 六、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人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
14 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
15 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如有，每月可
16 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
17 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18 七、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
19 動產」及「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
20 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
21 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
22 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
23 等）相關資料。
- 24 八、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
25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
26 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
27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28 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29 九、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郵局存摺補登
30 後之內頁資料（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
31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 01 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02 松江路152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
03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
04 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05 十一、承上，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
06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
07 （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08 十二、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09 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係有害及
10 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有無雙務
11 契約尚未履行完畢？
- 12 十三、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
13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14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
15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分期期
16 數）。
- 17 （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提出之證明文
18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